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622號

原　　告　約有防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柳約有

被　　告　鄭家宏即世康藥局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50,000元予原告，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0頁)嗣於本院民國110年5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追加先位聲明「被告應返還能自動報警之YPS-66、YPS-77、YPS-88主機各1台，滾動編碼信號發射器5顆，微波偵測器3台。」並將原聲明變更為備位聲明(本院卷第94頁)。原告所為之變更、追加，業經被告表示同意(本院卷第94頁)，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經合法通知（本院卷第125頁)，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101年1月17日訂立「約有防衛系統產品保固服務付款

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原告已依約將其所有自動報警功能之YPS-66、YPS-77、YPS-88主機各1台、滾動編碼信號發射器5顆、微波偵測器3台（下合稱系爭防衛系統商品）交付予被告，並安裝在被告獨資經營之世康藥局，供為夜間自動報案、緊急按鈕警報系統之用。

(二)惟原告於108年10月24日前往世康藥局查看時，竟發現被告故意將系爭防衛系統商品拆卸損壞，致系爭防衛系統商品不能維持原有之設定警戒自動報案報警功能，壓按緊急求救按鈕亦不能發生原有之自動報案報警功能。原告乃以存證信函請被告於該信函送達起3日內修復系爭防衛系統商品正常報案報警功能，被告置之不理，原告自得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先位請求被告返還能自動報警之系爭防衛系統商品，如被告不能返還，因系爭防衛系統商品價值為650,000元，原告亦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備位請求被告就其故意拆卸行為所致系爭防衛系統商品之損害，負650,000元賠償責任等語。

(三)爰聲明：

1. 先位部分：被告應返還能自動報警之系爭防衛系統商品。
2. 備位部分：被告應給付原告6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則以：被告否認有拆除損壞系爭防衛系統商品之行為。兩造雖有訂立系爭契約，原告並交付系爭防衛系統商品，惟於103年1月底，因原告未能提供完好之保全服務，被告已通知原告解除系爭契約，並以明泓律師事務所104年8月18日(104)德律字第08005號函通知原告應於文到7日內取回系爭防衛系統商品，逾期不取回，被告即將系爭防衛系統商品視為廢棄物處理等語，而被告停用系爭防衛系統商品後，原告一直不來拆除取回，被告也沒有拆除，系爭防衛系統商品都留在原來位置。系爭防衛系統商品之維護本應是原告之責，被告並不負保管責任，且正常操作時，機器裡面要裝一張易付卡，現經過多年，易付卡早已失效，雖原告主張功能

不正常云云，但自從被告停用後，就沒有測試過系統，不知正常或不正常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其交付系爭防衛系統商品予被告使用後，因被告故意拆卸損壞之行為，致系爭防衛系統商品功能不正常，且被告不為修復，被告應返還能自動報警之系爭防衛系統商品，如不能返還，被告應賠償65萬元之損害等語，惟被告否認之，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一)有關先位聲明部分：

1.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負有舉證之責，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另請求返還所有物之訴，應以現在占有該物之人為被告，如非現在占有該物之人，所有人亦不得本於物上請求權，對之請求返還所有物。原告主張被告占有系爭防衛系統商品，因該商品遭被告損害，被告應返還「能自動報警之系爭防衛系統商品」等語，依上揭說明，應由原告先就被告占有「能自動報警之系爭防衛系統商品」之有利事實負舉證之責。

2. 查原告主張系爭防衛系統商品現有功能損壞，現已無法啟動警戒，也無法自動報警等語，惟被告辯稱伊停用後沒有測試，不知正常不正常；該系統功能需配合易付卡運作，相關易付卡早就失效等語，原告亦自承「主機不能報警，是功能問題，外觀看起來沒有結構毀損。…要配合客戶自己的易付卡，因為有個人資料問題，我們不會幫客戶辦理」等語，有本院110年5月4日言詞辯論筆錄可稽（本院卷第94頁），堪認系爭防衛系統商品需配合易付卡始能產生「能自動報警」功能，而兩造就系爭防衛系統商品現無「能自動報警」功能之事實，既不爭執，從而，客觀上被告並無占有「能自動報警之系爭防衛系統商品」，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能自動報警之

系爭防衛系統商品」，即失去依據，不能准許。

(二)有關備位聲明部分：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有任意拆除之故意行為，致系爭防衛系統商品功能損害，應依侵權行為法律規定負損害賠償之責等語，惟被告否認之，依前揭舉證責任之說明，應由原告就被告有故意拆除行為、拆除行為與功能損害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等有利事實負舉證之責。

2.原告主張被告損壞系爭防衛系統商品現有功能，應負該系統價額即65萬元之損害賠償責任等語，雖提出108年10月24日系爭防衛系統商品確認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107年度北小字第619號107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筆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107年度年度北小字第619號107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筆錄、110年1月26日德乾科技有限公司防衛系統製造相關應收費用表&工程報價單、人民幣146,611元收款收據、快遞送達紀錄、YAHOO奇摩拍賣「『老麥汽車鑰匙』HYUNDAITUCSON柴油專用遙控器鑰匙不見遺失拷貝複製」網頁畫面、YAHOO奇摩拍賣「新大彰化晶片日產折疊遙控器鑰匙日產新LivinaBluebird遙控器日產折疊鑰匙配製改裝」網頁畫面、約有防衛系統確認相關設定細節等件為佐，惟被告否認之，辯稱伊並無拆除系爭防衛系統商品，且伊停用後即不知功能是否正常，又系爭防衛系統商品需用易付卡始能產生自動報警功能，該易付卡早已失效等語。查原告就被告有何拆除系爭防衛系統商品致功能不正常之事實，無非以伊108年10月24日前往世康藥局查看時，只看到兩顆偵測器，另一顆遭被告拋棄丟棄，無法啟動自動報警警戒功能，造成系爭防衛系統毀損等節為據，有本院110年5月4日言詞辯論筆錄可稽，而系爭防衛系統商品，係包含偵測器、主機、遙控器等諸元件，並非單一器材，整體「系統」功能顯需諸元件配合始能發揮，有系爭契約及「約有防衛系統確認相關設定細

節」可證，衡諸社會生活經驗，電子器材品質不一，可能隨時間致電路自然老化因素而發生故障，亦可能有軟體設計失誤或第三人通訊服務不良問題，致整體警報功能未如預期，單一元件失常更未必致系統全面癱瘓無用，不能運作之原因不一而足。原告既主張系爭防衛系統商品功能損壞，係無法啟動警戒，也無法自動報警等語，被告又辯稱該系統需配合易付卡運作，相關易付卡早就失效等語，原告復自承「要配合客戶自己的易付卡（使用），因為有個人資料問題，我們不會幫客戶辦理」等情，有本院110年5月4日言詞辯論筆錄可證（本院卷第94頁），足見原告自承易付卡失效亦可為系爭防衛系統商品不能發揮自動報警功能之原因，意即第三人通訊服務不良問題亦可能造成「無法啟動警戒，也無法自動報警」之結果，非必有他人之拆卸行為。原告另自承最後一次檢測日期為103年6月、7月，距原告所稱最近查看日期108年10月24日已逾五年，其間原告既未提出功能始終正常之證據，衡情亦難以排除系爭防衛系統商品自然老化所致之故障，自不足以現在之故障推認被告另有損壞之行為。此外，原告並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有何故意拆除損害之事實，其主張被告有拆卸行為，致損壞系爭防衛系統商品功能云云，堪認無據，其請求被告就系爭防衛系統商品負損害賠償責任，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先備位之請求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舉證，經審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修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賴靖欣